公司代码:603633　　公司简称:徕木股份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鉴于目前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需。公司计划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尽快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徕木股份	6036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朱小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电话	021-67679072
电子信箱	ir@laimu.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是专业从事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手机精密连接器,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主要为精密电子铜带)、塑胶粒子等。除少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由客户指定外,其余均由公司自主采购。公司设立供应商管理中心负责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

公司每年确定一次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管理中心一般会从质量保证、交货期保证、价格水平及合作态度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的评估与考量,遵循《供应商评估控制程序》进行选择,并经送样至品质中心确认后,方可被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的名册。公司会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册之后与之签订长期采购的框架合同,对产品质量、采购交期、采购价格、有害物质规避等做出约定,并将其纳入公司的物料管理系统。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根据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采购部门根据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定期与供应商沟通调整原材料价格。

公司一般根据订单的数量以及预测客户的需求情况进行原材料的需求测算,考虑到一定的周期性和突发性概率,在保障合理的安全库存水平前提下,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2、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种类多样,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性能、规格要求都有着很大差别,同时客户对产品的交货周期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和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一方面根据客户所下订单的数量和具体要求来统筹安排机器设备与人员组织生产,另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情况,定期预测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并安排机器设备及人员进行生产。

3、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具体销售流程为:客户提出产品方案及订单,公司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产品研发、设计制造等,产品通过下游客户的多项测试和验证后,公司根据订单排定生产计划,并进行相关物料采购,进行产品生产后最终发货至客户。

(三)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发展情况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80,156,631.71	1,257,426,112.90	1,257,426,112.90	9.76	1,095,876,699.76
营业收入	465,004,694.74	434,356,092.05	434,356,092.05	7.06	374,126,72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06,043.65	43,368,091.20	43,368,091.20	-2.45	49,360,49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84,819.88	39,524,672.15	39,524,672.15	-7.94	45,808,74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0,541,698.07	731,377,874.42	731,377,874.42	3.99	703,053,53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29,616.22	76,986,028.96	76,986,028.96	40.06	96,514,93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8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8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6.05	6.05	减少0.38个百分点	7.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1,738,789.97	113,795,895.43	120,589,001.82	128,871,00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6,676.82	12,565,459.98	13,187,521.26	6,266,38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89,518.71	12,291,359.46	11,360,567.05	5,443,37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9,428.52	10,123,446.71	37,175,551.21	36,381,189.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方培教	10,006,335	43,360,786	21.32	0	质押	15,600,000	境内自然人
朱新爱	5,336,712	23,125,752	11.37	0	质押	8,71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01,560	15,606,760	7.67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31,012	15,301,052	7.52	0	质押	12,02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9,911	9,852,531	4.8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科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	4,225,000	2.08	0	无		其他
杨旭明	745,875	3,232,125	1.5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曲立鹏	3,033,300	3,033,300	1.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久奕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9,939	2,488,931	1.22	0	无		其他
方培尊	520,330	2,254,762	1.11	0	质押	1,367,6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培教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30%的出资,并持有其普通合伙人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的出资,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科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2%的出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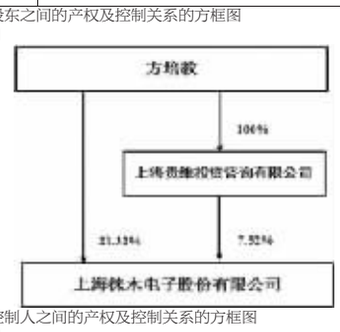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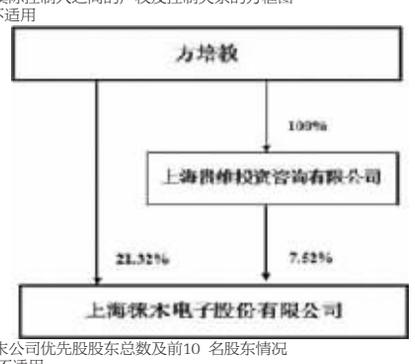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00.47万元,同比增长7.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0.6万元,同比下降2.4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五·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和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监事九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各项内容,确认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鉴于目前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需。公司计划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尽快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与上年保持一致,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不超过8,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建强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过程、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鉴于目前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需。公司计划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尽快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同意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资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能勤勉、尽职、客观、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交易所印发的《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徕木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5元,共计募集资金20,310.7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910.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及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78.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831.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4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739.41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7.06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430.02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4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169.4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7.55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4个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9日注销,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备 注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8000025266	使用完毕	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7270000000014	使用完毕	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7290000000013	使用完毕	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40160000583523	使用完毕	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成后主要为公司提供精密电子元件领域的研发服务,公司的产品总体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以上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并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31.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09.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6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1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是	7,714.61	12,623.91	12,623.91	4,603.66	12,907.24	-283.33	100.00	2019年9月	652.36	是	否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是	4,909.3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03.99	2,103.99	2,103.99	826.22	2,156.17	+52.18	100.00	2019年9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3.98	2,103.98	2,103.98	0.14	2,106.03	-2.05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6,831.88	16,831.88	16,831.88	5,430.02	17,169.43	-337.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8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不再实施“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并修改“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23,0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对“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分别使用了募集资金17,06万元和2702万元,合计5410万元,用于购买消费冲压件、包装产品的设备,购买的上述设备在“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中亦可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上述设备调整至精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线中使用,故调整作为“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支出。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2,623.91	12,623.91	12,907.24	12,907.24	100.00	2019年9月	652.36	是	否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合 计	-	12,623.91	12,623.91	12,907.24	12,907.2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2018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不再实施“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并修改“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剔计划投入“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909.30万元,调整至“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整后,“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7,714.61万元变更为12,623.91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湖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302)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19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6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H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10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李永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拟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耿振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年7月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负责东睦股份、纵横通信、锦浪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具备与质量控制复核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无拟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暂未确定				
	暂未确定				

1、人员信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19年财务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15万元,合计审计费用65万元。2020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65万元人民币,与2019年度审计费用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能够胜任工作,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